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江养老-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第一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（2016-88）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购“长江养老-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”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保单ABS产品”或“该计划”）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签署合同并认购该保单ABS产品。该计划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发起设立，第一期募集总金额10亿元，投资期限为1年。本公司共认购优先B级受益凭证0.8亿元，次级受益凭证0.1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保单ABS产品以本公司拥有的保单贷款收款权作为基础资产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7楼

法定代表人：苏罡

经营范围：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.87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2467312C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该计划的买卖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该计划每份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以人民币【一百元】为面额单位，合计不超过 1000 万份，采用凭证式发行。受托人确认委托人对投资计划的投资额度为：优先 B 级受益凭证 0.8 亿元，次级受益凭证 0.1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优先级受益凭证半年付息，并在预期到期日支付收益及本金。次级受益凭证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1.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签署协议，协议签署后即生效。

2. 履行期限：投资期限为 1 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6 年 11 月 4 日，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《长江养老-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》的议案，同意运用公司万能险 B3 和寿自营账户的保险资金进行配置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投资管理部门，根据对本项目的调查研究，提交了关于认购《长江养老-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》的投资建议，并由信用评估室出具对本产品的内部评级报告，由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出具对本产品的合规与风险审核意见。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对《关于认购<长江养老-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>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投资风险可控，达到公司投资要求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